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1年1月15日至2月2日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至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6.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9. 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新成员应依照该条庄严宣誓。

项目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及《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任期两年。2001 年 1 月 15 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选举的主席团成员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第 1 款，如有商定的候选人名单，则候选人可以鼓掌通过方式获选，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项目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于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议事规则第 5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遵照公约第 17 至 22 条有关规定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定，并应优先考虑委员会前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自第六届会议以来设有两个常设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审议并提出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工作组的组成应保持灵活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根据以往惯例，工作组只向委员会成员开放。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能对工作组审议的问题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其他机构，可应工作组邀请参加讨议。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草案见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AW/C/2001/I/1)

项目 5.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至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主席将在此项目下向委员会扼要介绍上一届会议以来对委员会工作具有影响的活动和事件。

项目 6.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 18 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应保证就本国为实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其他进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供委员会审议。报告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其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要求下提出。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考虑到报告待审最久的缔约国应享有优先、必须优先审议初次报告以及在审议报告时应兼顾地域及其他因素等标准，决定请 8 个缔约国提出报告。这 8 个国家同意这项要求。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报告：布隆迪的初次报告（CEDAW/C/BDI/1）、哈萨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EDAW/C/KAZ/1）、马尔代夫的初次报告（CEDAW/C/MDV/1）、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EDAW/C/UZB/1）、埃及的第三次和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EGY/3 和 CEDAW/C/EGY/4-5）、芬兰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FIN/3 和 CEDAW/C/GRC/4）、蒙古的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MNG/3-4）和牙买加的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JAM/2-4）。

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缔约国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的会议，并应参加就其报告进行的讨论和问答。秘书长已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拟审议各国报告的暂定日期通知各有关缔约国。

议事规则第 47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每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缔约国未按公约第 18 条要求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公约缔约国已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清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CEDAW/C/2001/I/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每届会议召开之前应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编拟与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以便在审议有关缔约国定期报告的会议举行之前将清单交给该国的代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会前工作组应在审议第二次以及之后各次报告的前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于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报告及缔约国对其编拟的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将提交委员会。

文件

布隆迪的初次报告（CEDAW/C/BDI/1）

哈萨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EDAW/C/KAZ/1）

马尔代夫的初次报告（CEDAW/C/MDV/1）

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EDAW/C/UZB/1）

埃及的第三次和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EGY/3 和 CEDAW/C/EGY/4-5）

芬兰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FIN/3 和 CEDAW/C/GRC/4)

蒙古的合并的第三次和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MNG/3-4)

牙买加的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JAM/2-4)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PSWG/2001/I/CRP.1 和 Add.1 (牙买加)、Add.2 (蒙古)、Add.3 (芬兰) 和 Add.4 (埃及))

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CEDAW/PSWG/2001/I/CRP.2 (芬兰) 及 Add.1 (牙买加)、Add.2 (蒙古) 和 Add.3 (埃及))

项目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公约第 21 条规定, 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的缔约国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该条还规定, 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的报告。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 委员会应将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经由秘书长转送各缔约国征求意见。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 在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下, 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专家提供机会, 使其能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供与公约特定条款有关或与拟作为一般性建议和意见内容的议题有关的资料。

委员会同届会议决定, 作为一项长期计划, 选择并审查拟在以后几届会议审议的特定条款和其他议题, 但这不影响根据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发现的新情况和重点而可能作出的任何必要变动。

公约第 22 条规定, 当审议属于专门机构活动范围内的公约规定的执行情况时, 专门机构有权派代表出席会议。委员会可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在那些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CEDAW/C/2001/I/3 和 Addenda)。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执行公约情况所提交的报告的说明 (CEDAW/C/2001/I/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 (CEDAW/C/2001/I/3/Add.1)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CEDAW/C/2001/I/3/Add.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CEDAW/C/2001/I/3/Add.3)

国际劳工组织 (CEDAW/C/2001/I/3/Add.4)

项目 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作为会前文件，其中应载有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或人权体制其他方面的事态发展。鉴于委员会已获得每年举行两届会议，秘书处决定为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方式和方法的报告（CEDAW/C/2001/I/4）。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通过 CEDAW/C/2000/II/WG. I/WP. I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议事规则的实质性内容，但须对其进行编辑，第二十四届会议将通过议事规则定稿。

委员会还举行了专家会议，审议有关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的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草案将作为关于方式和方法的报告的附件（CEDAW/C/2001/I/4）。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CEDAW/C/2001/I/4）

项目 9. 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每届会议结束前核可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文件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项目 10.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工作安排草案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20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第 486 次会议		
上午 10 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项目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项目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项目 5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至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项目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介绍性说明
	项目 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介绍性说明
下午 3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7 和 8（续）	全体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组成以及要讨论的议题
20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非公开会议）		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举行非正式会议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7 和 8（续）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
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7（续）	关于一般性建议 25 的公开讨论
20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第 487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布隆迪，初次报告（CEDAW/C/BDI/1）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出的问题及与委员会对话

第 488 次会议

下午 3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6（续） 布隆迪（续）
项目 7 和 8（续）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第 489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非公开会议） 项目 6（续） 哈萨克斯坦，初次报告（CEDAW/C/
KAZ/1）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出的问题及与委员会对话

第 490 次会议

下午 3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6（续） 哈萨克斯坦（续）
项目 7 和 8（续）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第 491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非公开会议） 项目 6（续） 埃及，第三次和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EGY/3 和 CEDAW/
C/EGY/4-5）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15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15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出的问题及与委员会对话

第 492 次会议

下午 3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6（续） 埃及（续）
项目 7 和 8（续）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第 493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非公开会议） 项目 6（续） 芬兰，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FIN/3 和 CEDAW/C/FIN/4）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出的问题及与委员会对话

第 494 次会议

下午 3 时（非公开会议） 项目 6（续） 芬兰（续）
项目 7 和 8（续）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第 495 次会议

上午 10 时 项目 6（续） 答复（布隆迪）

第 496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6 (续) 答复 (哈萨克斯坦)

200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第 497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马尔代夫, 初次报告 (CEDAW/C/MDV/1)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出的问题及与委员会对话

第 498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马尔代夫 (续)

项目 7 和 8 (续)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第 499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乌兹别克斯坦, 初次报告 (CEDAW/C/UZB/1)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出的问题及与委员会对话

第 500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乌兹别克斯坦 (续)

议程 7 和 8 (续)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第 501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牙买加, 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JAM/2-4)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出的问题及与委员会对话

第 502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牙买加 (续)

项目 7 和 8 (续)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第 503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蒙古, 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MNG/3-4)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6 (续) 专家提出的问题及与委员会对话

第 504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6 (续) 蒙古 (续)

2001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第 505 次会议

上午 10 时 项目 6 (续) 答复 (马尔代夫)

第 506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6 (续) 答复 (乌兹别克斯坦)

200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6 (续) 全体工作组

第 507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7 和 8 (续) 通过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项目 9 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0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